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審簡字第61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徐立運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偵字第21202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109年度審易字第2785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簡易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徐立運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1行補充「基於竊盜之故意」、第3行「合惠貿易公司」更正為「合惠貿易有限公司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徐立運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（見本院審易卷第119頁）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徐立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為圖一己私利，任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造成被害人合惠貿易有限公司受有財產損害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其終於本院坦承犯罪，已有悔意，堪認犯後態度尚可。另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審易卷第120頁），暨其竊得之財物價值、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警懲。

四、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，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

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就本案竊盜犯行獲得新臺幣3,000元，未據扣案，亦未賠償告訴人分文，自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江文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春麗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2 日
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倪霽霖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陳怡君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3 日

附錄本案論罪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